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訴字第12號

原告 王思媛

被告 何宥盛即何清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肆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5頁），嗣最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64,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已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辦理離婚登記，依兩人簽署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款第1條約定，由被告取得兩造共同出資購買的臺中市○區○○○段○○○ ○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254）、同段8041建號建物（應有1分之1，即門牌號碼西屯路一段226之3號4樓之1房屋）（下合稱系爭西屯路房地），被告出售，扣除債務後之餘額應由兩造平均分配。而被告於109年3月9日已將系爭西屯路房地出售給訴外人陳榮宗（按：應是陳怡成），扣得相關仲介費、稅、履保服務費、代書費，

01 實際取得買賣價金為8,837,598元，扣除簽署系爭離婚協議
02 書時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銀行）所借房屋貸
03 款餘額6,308,314元，尚有結餘2,529,284元，被告竟拒絕
04 依上開約定，將半數價款即1,264,642元給付予原告，爰依
05 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6
06 4,642元。又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所指之債務，
07 僅為兩造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時，系爭西屯路房地之房屋貸
08 款即積欠合作金庫銀行債務，原告於108年5月3日從英國
09 返台不久，即與被告分居，並不清楚被告再去貸款之情形，
10 被告於簽立離婚協議後，再去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
11 光銀行）增貸部分，與該特約條件第1條所指之債務無關。
12 兩造離婚時，各自均有信貸、信用卡債務，故當時約定不管
13 兩造信貸、信用卡債務，只管合作金庫銀行之房屋貸款。

14 二、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約定，兩造各應分擔積欠
15 訴外人周麗玲40萬元債務半數，由原告先返還給訴外人周麗
16 玲，被告在系爭西屯路房地賣出後，有餘額即應返還給原告
17 20萬元，但被告拒不返還，爰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款第
18 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
19 條件第6條約定，有餘額是指被告所有資金總結有剩時，就
20 應該還錢，被告房屋出售後，已清償完畢其所有債務，即應
21 還款。

22 三、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

24 貳、被告抗辯：

25 一、出售系爭西屯路房地所得價款，用以清償房屋貸款、各家信
26 用卡費用，已無剩餘。被告於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前之108
27 年5月30日已向新光銀行申請貸款，以清償被告積欠合作金
28 庫銀行之房貸、國泰世華銀行信貸、及各家銀行卡債，故系
29 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所指之債務自當然包括被告向
30 新光銀行貸款之債務，該條所指債務自包括房貸、被告之國
31 泰銀行信貸、所有信用卡卡債等被告之債務。兩造簽立系爭

離婚協議書，是約定被告還完所有的信貸、卡債、房貸，有多才給原告。

二、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款第6條約定，是在被告有錢時才需要返還給原告，但被告現在並無資金，尚有積欠土地銀行10萬元。

三、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免予宣告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00-104頁）：

一、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8年6月12日有簽立本院卷一第23頁所示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如本院卷一第23頁所載之內容。即「(一)位於台中市○區○○里○○鄰○○路○段○○○ ○○號4樓之1的房屋所有權全歸男方（甲方）所有，買賣權由男方（甲方）處理，並扣除債務所有後，平分餘結算之盈餘。……(六)舊車xy6612的清償費40萬是跟周麗玲週轉的，分攤債權一半（20萬）先由女方（乙方）先還周麗玲等房屋賣出後有餘額就還女方（乙方）沒餘額就月付分期還給女方（乙方）不押時間」。

(二)系爭西屯路房地，是由被告於105年1月23日與精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於兩造108年6月12日簽立離婚協議書時，登記所有權人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79-199頁之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卷一第25-31頁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三)被告於109年3月9日將系爭西屯路房地以928萬元出售給訴外人陳怡成。被告支付大昱山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傭金43萬元、交屋前之系爭西屯路房屋稅3,120元、履保服務費5,568元、代書費3,714元。實際能取得買賣價金為8,837,598元（見本院卷一第25-39頁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卷一第87-106頁之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109年7月6日函文、卷一第119頁之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卷一第125-129頁之109年契稅繳款書、土地、建物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卷一第171頁之大昱山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統

一發票)。

(四)被告於108年5月30日向新光銀行申請借款784萬元，以系爭西屯路房屋作為保品(見本院卷一第285頁之借款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及108年5月30日向新光銀行申請貸款13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286頁之新光個人貸款申請書)。經新光銀行授信後，被告於108年6月17日與新光銀行簽訂借款契約分別借款635萬元、100萬元、13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291-295頁之借款契約書)。所借款項新光銀行匯款6,308,314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匯款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帳戶(見本院卷一第297-299頁之國內匯款申請書)。被告於108年6月17日將系爭西屯路房地設定抵押給新光銀行(見本院卷一第205頁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五)兩造於108年6月12日簽立離婚協議書時，積欠合作金庫銀行房屋(即系爭西屯路房地)貸款數額為「6,308,314元」。

(六)原告108年5月6日時有向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91萬元、於108年6月23日時應繳納花旗銀行信用卡費43,540元(結帳日是108年6月17日)、於108年6月13日前尚有未繳上期餘額45,851元、本期10,556元之玉山銀行信用卡費，於108年6月25日僅繳納26,407元(見本院卷二第17-37頁之本院109年司促字第30830號支付命令、花旗銀行綜合月結單、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

(七)原告已還清周麗玲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所記載之「40萬元」。

(八)被告於108年6月12日時有積欠如附表所示銀行如附表匯款金額所載之債務。

(九)被告於現今仍有積欠土地銀行87,125元(見本院卷二第91、93頁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書、臺灣土地銀行放款利息收據、繳納單)。

01 二、爭執事項

02 (一)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03 264,642元，有無理由？

04 1.兩造於108年6月12日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
05 所約定「(一)位於台中市○區○○里○○鄰○○路○段○○○ ○○
06 號4樓之1的房屋所有權全歸男方(甲方)所有，買賣權由
07 男方(甲方)處理，並扣除債務所有後，平分餘結算之盈餘
08 。」，所指債務為何？

09 (二)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
10 萬元，有無理由？

11 1.附表編號6所示國泰世華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2 帳戶，新光銀行匯款金額(即被告積欠國泰世華銀行債務)
13 為1,477,018元或1,476,590元？

14 2.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所載「有餘額就還女方，
15 沒餘額就月付分期還給女方，不押時間」，被告是否屬該條
16 所指「有餘額」之情形？

17 肆、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19 264,642元，有理由：

20 1.兩造於108年6月12日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
21 所約定「債務所有」，所指債務僅為『合作金庫銀行貸款債
22 務6,308,314元』：

23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4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

25 ①系爭西屯路房地為兩造共同出資購買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26 (見本院卷二第53頁)，堪以認定。

27 ②觀諸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所約定：「(一)位於台
28 中市○區○○里○○鄰○○路○段○○○ ○○ 號4樓之1的房屋所
29 有權全歸男方(甲方)所有，買賣權由男方(甲方)處理，
30 並扣除債務所有後，平分餘結算之盈餘。」，可知該條是針
31 對出售兩造婚後共同出資購買之系爭西屯路房地，變賣後所

得價金如何分配所為之約定，此所指之債務，自應僅有於108年6月12日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時，與出售系爭西屯路房地成本有關之所有債務，而於108年6月12日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時，系爭西屯路房地僅設定抵押權給合作金庫銀行，是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所指之債務應為積欠合作金庫銀行債務6,308,314元，不包括其他債務。

③參酌兩造於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時，均各自仍有負債等情（見不爭執事項(六)、(八)），倘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所指債務不只系爭西屯路房地設定抵押之債務，系爭西屯路房地既為兩造出資購買，理應會統合兩造之婚後負債，原告豈有可能應允僅包括被告個人信用貸款、卡債，而不包括自身債務此不公平之條件，被告上開所辯，顯不合理，難認符合兩造間約定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本旨。由此更可證明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所指之債務，應僅為積欠合作金庫銀行債務6,308,314元。

④參以向訴外人周麗玲借款40萬元，應由兩造應各分擔一半債務部分，是另列在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乙節，倘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債務，不只積欠合作金庫銀行之抵押債務，而是統合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債務，則此40萬債務應無需另列，而由系爭西屯路房地出售之價金去償還即可，由此亦可佐證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所指之債務，應僅為積欠合作金庫債務6,308,314元。

⑤雖被告於108年5月30日有向新光銀行申請貸款，然被告是於108年6月17日才與新光銀行簽訂借款契約，並設定抵押權給新光銀行；又參以被告表示：原告於108年5月中旬就搬離家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0頁）。足見於兩造於108年6月12日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時，原告並無法查知系爭西屯路房地將設定抵押給新光銀行，被告是否有向新光銀行申請貸款，原告亦否認於108年6月12日知悉被告有向新光銀行申請貸款乙事，是難認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所約定之債務包括合作金庫債務6,308,314元外之其他債務，被告

01 所辯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所指債務為其積欠新光
02 銀行債務乙節，實難採取。

- 03 2. 被告將系爭西屯路房地賣出後，扣除支付之仲介傭金、房屋
04 稅、履保服務費、代書費後，實際能取得買賣價金為8,837,
05 598元，扣除合作金庫銀行債務6,308,314元後，仍有2,52
06 9,284元，其半數為1,264,642元，是原告主張依系爭離婚
07 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1,264,642元
08 ，為有理由。至於被告抗辯買賣價金均已用來償還新光銀行
09 債務，並無剩餘為由，無須分配給原告等語，礙難採憑。

10 (二) 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
11 萬元，有理由：

- 12 1. 附表編號6所示國泰世華帳戶，新光銀行匯款金額（即被告
13 積欠國泰世華銀行債務）為1,476,590元：
- 14 被告雖提出其與新光銀行業務員聯繫之對話截圖、手寫代償
15 明細（見本院卷一第359、375頁、卷二第61頁），抗辯：
16 新光銀行代償附表編號6所示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臺中分行
17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數額為1,477,018元等語（見本院
18 卷二第55頁），然觀諸該代償明細尚未完全填妥，亦未蓋上
19 新光銀行章戳，該金額是否為確實新光銀行代償金額，仍屬
20 不明。依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9年11月2日
21 函文暨所檢附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見本院卷
22 第283、298頁），可知新光銀行代償附表編號6所示被告
23 之國泰世華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數額為1,
24 476,590元。並參以被告與上開新光銀行業務員對話截圖（
25 見本院卷第370-371頁），可知被告經與國泰世華銀行聯絡
26 後，向新光銀行業務員表示附表6所示帳戶結清金額為1,
27 476,590元。足認新光銀行代償附表編號6所示被告之國泰
28 世華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數額為1,476,59
29 0元。被告此部分抗辯，委無足取。
- 30 2. 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所載「有餘額就還女方，
31 沒餘額就月付分期還給女方，不押時間」，被告屬該條所指

01 「有餘額」之情形：

02 ①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係記載：「舊車xy6612的
03 清償費40萬是跟周麗玲週轉的，分攤債權一半（20萬）先由
04 女方（乙方）先還周麗玲等房屋賣出後有餘額就還女方（乙
05 方）沒餘額就月付分期還給女方（乙方）不押時間。」等語
06 。並參以原告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約定，
07 「有餘額」是指被告所有資金總結有剩時，就應該還錢，被
08 告房屋出售後，已清償完畢其債務，應還款等語（見本院卷
09 二第52頁）。及被告抗辯：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
10 約定，「有餘額」是指房子真的賣出，有多餘的餘額就給付
11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8頁）。足見該條兩造真意為在系爭西
12 屯路房地賣出，被告清償其積欠其婚後所生債務後，有餘額
13 時，被告就應給付給原告。

14 ②查被告於108年6月17日與新光銀行簽訂契約分別借款635
15 萬元、100萬元、130萬元，共借款865萬元，新光銀行匯
16 款6,08,314元至被告之合作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7 0號帳戶、及匯款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帳戶（見不爭執事項
18 四），如附表所示金額，為被告清償其各項債務，合計新光
19 銀行匯款清償被告於108年6月12日時已有債務之數額為8,
20 343,548元（計算式：6,308,314 + 2,035,234元 = 8,343,
21 548元），可見被告向新光銀行借之款項865萬元超過前揭
22 合作金庫、如附表所示銀行債務8,343,548元；亦可知被告
23 積欠新光銀行債務有部分係兩造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後，另
24 生借款債務。而變賣系爭西屯路房地扣除支付之仲介傭金、
25 房屋稅、履保服務費、代書費後，實際能取得買賣價金為8,
26 837,598元，於清償被告積欠新光銀行上開債務後，仍有剩
27 餘。又參以被告所提出之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
28 見本院卷一第119頁），可見買賣價金中用以清償被告積欠
29 新光銀行貸款債務數額為742萬、1,206,519元，仍有211,
30 079元是匯入被告之帳戶。足認被告變賣系爭西屯路房地，
31 清償積欠新光銀行債務後，仍有餘額，被告自應依約給付給

原告。

③被告雖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書、臺灣土地銀行放款利息收據、繳納單（見本院卷二第91、93頁），抗辯：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債務，現尚有積欠土地銀行債務，故屬無餘額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2、90頁）。然查：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約定，可知該積欠訴外人周麗玲之債務，是屬於兩造共同債務。而承上所述，被告向新光銀行所借之金額已超過其透過新光銀行匯款清償之債務金額，超過部分，被告大可用以清償土地銀行上開債務。又買賣價金中有211,079元是匯入被告帳戶，被告亦可用此金額清償土地銀行上開債務，難因被告自行選擇不清償土地銀行債務，即認被告不屬該條約定「有餘額」之情形，被告此部分抗辯，礙難採憑。

3.從而，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0萬元，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特約條件第1條、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464,642元（計算式：1,264,642元 + 200,000元 = 1,464,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09年4月21日，見本院卷一第65頁之本院送達證書）翌日即109年4月22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陸、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柒、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丙、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盟佳

附表：

編號	匯入銀行帳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4,428元
2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元
3	台新銀行內湖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084元
4	星展銀行大安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0,864元
5	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5,518元
6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76,590 元
7	永豐銀行竹北自強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017元
8	玉山銀行民權分行	124,729元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計		2,035,234 元